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0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DONG VAN QUYNH(同文瓊)

NGUYEN THIEN TUAN(阮善俊)

NONG DOANH TRAN(農營陳)

PHAN VAN BINH(潘文平)

受裁定人即

被告 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9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NGUYEN THIEN TUAN(阮善俊)、PHAN VAN BINH(潘文平)應各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2元，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DONG VAN QUYNH(同文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受裁定人即原告NONG DOANH TRAN(農營陳)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02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理 由

05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受訴法院
06 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
07 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
08 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9 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0 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11 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
12 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
13 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
14 旨參照）。

15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
16 受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原告)DONG VAN QUYNH(同文瓊)、
17 NGUYEN THIEN TUAN(阮善俊)、NONG DOANH TRAN(農營陳)、
18 PHAN VAN BINH(潘文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
19 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16號
20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系爭事件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
21 簡字第6號判決，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再經本院111年度勞
22 簡上字第3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3 擔百分之78，原告NGUYEN THIEN TUAN(阮善俊)、PHAN VAN
24 BINH(潘文平)各負擔百分之6，原告DONG VAN QUYNH(同文
25 瓊)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NONG DOANH TRAN(農營陳)負
26 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
27 核無誤。次查，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577號裁
28 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
29 同)3,200元，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而此費用依上開確定
30 判決所示，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即2,496元(計算式：
31 $3,200 \times 78 / 100 = 2,496$)，由原告NGUYEN THIEN TUAN(阮善

01 俊)、PHAN VAN BINH(潘文平)各負擔百分之6即各192元(計
02 算式： $3,200 \times 6 / 100 = 192$)，由原告DONG VAN QUYNH(同文
03 瓊)負擔百分之8即256元(計算式： $3,200 \times 8 / 100 = 256$)，餘
04 64元(計算式： $3,200 - 2,000 - 000 - 000 - 000 = 64$)由原告
05 NONG DOANH TRAN(農營陳)負擔。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
06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96元，原告NGUYEN THIEN TUAN(阮
07 善俊)、PHAN VAN BINH(潘文平)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08 額確定為192元，原告DONG VAN QUYNH(同文瓊)應向本院繳
09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6元，原告NONG DOANH TRAN(農營
10 陳)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元，並均自本裁定
11 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